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益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2至14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50、816號、113年度聲沒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張益林前涉施用毒品案件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2至14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50、8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偵查中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9公克，112年度毒偵字第16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5號）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入庫重量11.19克，113年度毒偵字第12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35號）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86公克，112年度偵字第5467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270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7號）鑑定結果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鑑定報告分別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169號卷第107頁，113年度毒偵字第129號卷第103頁，以及112年度偵字第5467號卷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7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909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

01 驗鑑定書)，上情均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。是上開扣案物品  
02 確屬違禁物，應諭知沒收銷燬。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  
03 宣告沒收銷燬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 
04 他命之包裝袋，以現今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  
05 品，無法完全析離，是該等包裝袋亦同視為毒品，與所盛裝  
06 之第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銷燬。又附表所  
07 示之重量均為依鑑定報告所載之驗餘後重量，此併敘明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09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4 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許馨月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7 附表

18

編號	甲基安非他命數量	對應案號
1	1包（毛重0.6776公克）	112年度毒偵字第116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5號
2	4包（3.1016公克、3.1367公克、2.6563公克、0.7977公克）	113年度毒偵字第12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35號
3	1包（0.624公克）	112年度偵字第5467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270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7號